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之二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甲子 定王十年 **十有二年** 晉景三年。齊頃二年。衛穆三年。蔡文十五年。鄭襄八年。曹文二十一年。陳成二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四年。秦桓八年。楚莊十七年。

春葬陳靈公

公羊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集說】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汪氏克寬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間內外。蓋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案】討賊之義。無間於內外。故徵舒雖爲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是也。賀氏仲軾謂見弒之君。有能如禮赴告。則書其葬。亦是一說。然於通經義例不符。未可從也。若趙氏鵬飛家氏鉉翁。黃氏震。以爲靈公爲淫黨所葬。非國人葬之。則尤謬矣。

楚子圍鄭

【左傳】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

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尩入盟。子良出質。

胡傳 案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卽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爲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弒君。子弒父。而楚能討之。雖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爲重也。

集說 高氏閌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爲利謀所誘。故書圍。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莊退三十里。而與之盟。蓋晉師已起。聞而亟去。非得鄭而不取也。李氏廉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汪氏克寬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禮卑辭巽以求免。則楚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狄焉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音弼　邲。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左傳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

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
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旣及楚平。桓子欲還。
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
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
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
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
陳。今兹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
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爲宰。
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
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
内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
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
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
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
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
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

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

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
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
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
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
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
鄗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
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
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
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
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
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
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
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
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
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
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

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
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
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
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屛。咎之徒也。趙
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
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
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
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
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敢拜君命之辱。彘
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
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
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
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
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
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
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
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
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
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
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滎澤。見六麋。射
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
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
者。請挑戰。弗許。請名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
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
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
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
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
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
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
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
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
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
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
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
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
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
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
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
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
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
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
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
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
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
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
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

我祖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彊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管。杜注滎陽縣東北有管城、隋置縣。明初省。今故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　敖、鄗、杜注二山在滎陽縣

西北。滎陽。今開封府滎澤縣。縣西北有敖山。董澤。杜注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今屬山西平陽府。

公羊 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

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

穀梁 績。功也。功。事也。

胡傳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弒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邲之役。六卿竝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欒書救鄭。

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遏。偪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偪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縠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縠。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稱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也。若然。城濮之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徐邈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荀林父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又曰。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爲禮。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

見名氏。公羊以謂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爲不敵君。二者孰能知之乎。朱子曰。左傳分謗事。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縠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爲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名先縠而誅之。 胡氏寧曰。邲之戰。先縠趙旃。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武侯深自刻責。以爲咎皆在已。此亦春秋一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衆無適從。吳楚既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攻圍淮蔡。久而無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輿疾督戰。遂擒元濟。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哉。 張氏洽曰。林父此行。本爲救鄭。而鄭已服楚。士縠之徒。恃彊專制。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

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自楚
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爲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
辰陵然曰與其來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徼事
於晉晉既不能有陳而僅爭鄭則邲之一戰晉楚勝負
之一決也自邲之敗而楚橫行莫制矣　趙氏鵬飛曰
林父之師將以救鄭而春秋書及楚子戰而不書救非
救鄭也鄭自春被圍蓋亦久矣今六月而後救何益於
救哉邲雖鄭地而鄭圍已解楚既得鄭縱敗楚於邲能
反鄭之叛轍乎況反爲楚所敗徒弊師旅益楚之勢而
固鄭之叛果何益哉方鄭之被圍晉不能帥師直赴鄭
難俟其既折而降楚乃區區勞重兵以犯其破竹之鋒
是自取敗也夫兵民命也戰危事也安可用民於死地
以僥倖萬一之勝哉則晉景之爲人尤在襄成之下而
林父之舉曾盾穿之不若也霸業不競宜矣晉本救鄭
而聖人不書救無其實不可假其名也凡師被伐者爲
主楚伐鄭而以晉主之內晉於鄭也晉雖妄舉無功而

聖人以內辭書之。所以抑彊楚而存大義也。若曰貶晉與楚。則非經意也。黃氏震曰。陳與鄭皆服楚。盟于辰陵矣。楚討徵舒之罪。因欲滅人之國。楚自叛盟而行無道如此。陳鄭一體。鄭尤新盟。如之何不背楚而歸晉。是楚之伐鄭者非也。鄭伯肉袒以逆。楚旣舍之。晉欲退師。獨以先縠違衆取敗。晉師雖敗。救鄭之義。豈與之俱敗。是晉之敗於楚。不足爲辱也。世多以成敗論人。故譽楚而貶晉耳。　家氏鉉翁曰。論者謂邲之敗。與楚以霸。不然也。晉救鄭不書。緩也。責晉非與楚也。林父逗撓不前。春秋正失律之誅。責林父。非與楚也。豈以晉一敗之故而僭王之楚。可使之霸乎。　李氏廉曰。春秋凡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與戰之國爲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爲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謂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汪氏克寬曰。不書救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予楚以伯。然

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曰。林父身爲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爲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誘於誰乎。然楚君大夫與列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囊瓦於柏舉。竝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晉而抑楚也。

黃氏正憲曰。案楚莊彊暴。蔑視諸國。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勢猖獗。十倍楚成矣。且齊桓召陵之師。尚約六國爲援。晉文城濮之戰。亦以三大國爲助。今景公初立。伯業已衰。眎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幾盡。乃欲林父以偏師當虎狼之楚乎。藉令諸將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未可知。況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既壞於錡旃致師名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卒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穀哉。自邲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橫行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鬬。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衞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

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爲茅絰。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彊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於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

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爲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說

高氏閌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內地。憑陵小弱。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

趙氏鵬飛曰。蕭。宋之附庸也。在宋之南。自宋至楚。蓋千里。而楚兵直至於宋郊。滅其附庸。則楚之患深矣。晉不能與文襄之業。坐視其滅。而無寸兵之援。蓋前乎此救鄭而敗。尚何敢稱兵向楚哉。楚莊得陳而不有。得鄭而復其君。論者以爲賢。觀今滅蕭之舉。則前日之服陳鄭。果眞情乎。莊固知陳鄭之祀。未易絕也。

黃氏震曰。楚莊入陳伐鄭。敗晉滅蕭。憑陵諸國甚矣。左氏於滅蕭。尚歸曲於蕭之殺二囚。而歸美乎楚之拊三軍。大抵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也。

家氏鉉翁曰。蕭。宋之附庸也。楚莊窮兵以威上國。自是宋始多事。易子析骸之禍。權輿於此。

汪氏克寬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此大夫同盟之始。清丘杜注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丘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左傳 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

胡傳 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彊於爲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會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蘄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縠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兹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新城書同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省文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程子曰。晉爲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趙氏鵬飛曰。同盟非大夫之事也。諸侯同盟。不盟於方岳之下。猶以爲僭。而況大夫乎。莊十六年。幽之盟是也。其後趙盾欲求諸侯。復爲新城之盟。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以爲同盟。非大夫所宜主也。今晉景將求諸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蓋循趙盾之轍。而不知晉所以不能得諸侯者。盾之故也。晉以大夫主之。而諸侯亦以大夫受盟。大夫果足以結信乎。故牲壇未掃。而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宋衛交兵。互相矛盾。則今日之盟。何足恃也。故聖人舉皆人之。不出大夫之名。非微者也。貶也。

家氏鉉翁曰。幽之同盟。內外小大。翕然來同。齊伯之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丘之同盟。異者衆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伯矣。程氏

端學曰。大夫同盟自此始。且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盟無益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于蒲。汪氏克寬曰。新城之同。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季氏本曰。楚子滅蕭以脅宋。宋與曹衛。皆唇齒之國。猶欲推晉伯以爲主。而晉方畏懾不能自彊。何足以制楚哉。卓氏爾康曰。楚服陳鄭。敗晉師于邲。滅蕭以威宋。其志不小。於是爲清丘之盟。雖有懼難聯交之心。而勢實不競。謀之無成。故稱人以畧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 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說 黃氏仲炎曰。陳附楚者也。宋以清丘之盟而伐之。衛背盟而救之。伐者義而救者不義矣。趙氏鵬飛曰。楚方鴟張。雄視列國。諸侯所宜戮力一心。比小事大以抗其鋒。今晉爲清丘之盟。陳人不與。宋師伐陳。問陳故也。而衛叛晉附陳。以鬭宋兵。卒之陳卒不至。而宋受楚圍。皆衛之故。聖人於宋書師。予其問罪之舉。於衛書人。責其交亂之罪也。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宋師非義。陳爲可恤。愚以爲未然。楚用詐入陳。幾亡人國。春秋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爲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受清丘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救之爲義。亦不可也。

張氏溥曰。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貳。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爲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乙丑 定王十一年

十有三年

晉景四年。齊頃三年。衛穆四年。蔡文十六年。鄭襄九年。曹文二十二年。陳成三年。杞桓四十一年。宋文十五年。秦桓九年。楚莊十八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

左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以不肯平之憾也。今間歲而齊又伐之。莒何負於齊哉。徒以齊魯同平莒郯。莒不肯而魯有向之獲。而齊未有所獲也。莒豈負齊魯之邑哉。魯不義伐莒。而莒失東鄙之邑。齊復以不義伐莒。莒安得西鄙之邑而給諸。書曰師。非褒也。用大師以扼小邦也。齊頃之惡。於是甚於惠

公矣。吳氏澂曰。齊以彊凌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衆而伐小國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作伐衞。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衞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夏楚子伐宋

左傳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胡傳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　張氏洽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彊。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

欲以區區之力彊侯國。由此致伐。　趙氏鵬飛曰。楚伐宋。以宋師伐陳之故也。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不與焉。陳不與盟。晉所當問而不能問。宋代伐之。是宋犯楚之怒也。爲晉伐陳而犯楚怒。則今日宋被楚兵。晉所當救而不救。諸侯何恃哉。陳當伐而不伐。宋當救而不救。晉景於此。尚欲嗣文襄之業。吾知其無能爲矣。　黃氏震曰。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　王氏貫道曰。前此楚侵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　李氏廉曰。楚有事於列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爭伯。敗宋於泓。楚穆之爭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挾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圖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　卓氏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

乎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爲楚有矣。

[案]宋伐陳以名楚兵。故胡傳譏其非策。然必謂楚人書爵爲有辭於伐。則謬矣。去年滅蕭。明年圍宋。兇暴已甚。而俱書楚子。亦得謂之有辭乎。蓋是時盟會征伐。諸侯皆不自行。而政在大夫。是以不競於楚。聖人屢書楚子。以見其親涖行間也。與辰陵之盟不同。

秋螽 公作蠓

[集說]何氏休曰。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穀作穀穀音同

【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清。杜注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胡傳】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繫。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臾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說 蘇氏轍曰。邲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縠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縠。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勳也。晉人誅縠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閌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縠固請戰。遂及於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　張氏洽曰。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縠。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

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有半。何爲始討其罪乎。意者先縠好剛任直。多爲同列所排。適當楚又伐宋。則歸咎前敗。以中先縠耳。故不去其大夫。以爲非正刑也。　張氏溥曰。晉殺先縠。討邲敗也。縠佐中軍。僨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得臣諫。晉侯復其位。舍將而殺佐。縠不服也。又加以名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勳。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祁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

邲戰踰年而族先縠。縠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 淸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寅 定王十二年

十有四年

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衛穆五年。蔡文十七年。鄭襄十年。曹文二十三年。陳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旣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 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衞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 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踐言。不自省乎。而況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

趙氏鵬飛曰。衞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爲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既除之。利則爲已功。害則爲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爲文。

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爲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

鄭氏玉曰。

衛之於晉。始則背盟救陳。干大國之討。終則殺其臣。致辭取說以求免。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其上。宜哉。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左傳】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名之。

【集說】孫氏復曰。鄭與楚故。　高氏閌曰。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卽楚。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微。干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豈特失鄭而已乎。趙氏鵬飛曰。十二年。楚子圍鄭。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清丘之盟。鄭不在也。故晉侯伐鄭。然清丘之盟。晉景不能親之。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聖人惡之。沒大夫之盟。一貶

稱人。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冑。天下之幸也。尚何貶哉。故舉而爵之。聖人樂人之勇於爲善。而幸列國之有霸主也如此。而諸儒更以爲貶。何邪。豈楚不可犯。而鄭不當伐邪。任鄭叛而縱楚彊。反爲春秋所予邪。雖伐鄭未必得鄭。而興復之志。有足多者。是以予之。趙氏孟何曰。晉君將嘗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景公爲邲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得書何。天下不可以終無伯也。景公有志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爲。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

家氏鉉翁曰。邲之役。楚莊身履戎行。晉景畏懦不出。此自將伐鄭。雖無能爲。猶書晉侯。嘉其稍能自彊耳。

王氏元杰曰。鄭惟彊弱是視。初非惟義之從。晉興救鄭之師。是以致邲之敗。晉景雖無可附之德。亦當念之弗忘。追其喪師。翻然從楚。是何謀之淺也。春秋與晉伐

鄭。則鄭之罪明矣。

案 鄭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即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書晉侯。胡傳以爲報怨之兵。直書而義自見者。非也。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劒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集說 趙氏鵬飛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

次及於宋。宋。列國之門戸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毒哉。楚之爲謀也。晉固畏楚不敢救宋矣。而宋其能獨抗楚乎。則及楚人平。非得已也。　吳氏澂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薦食上國。宋之挑釁彊鄰。俱可罪也。　李氏廉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嫌辭也。此書楚子。直辭也。　汪氏克寬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列國。以取威爭伯。其惡甚矣。　王氏樵曰。鄭在楚之彀中。未易旦夕爭也。是時急莫先於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矣。而晉不知所先後。勞師於鄭。而緩於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既去。則楚威震及齊魯。而南北之勢成矣。豈但失鄭而已。甚矣晉人之顚冥也。　陳氏際泰曰。伐。未甚也。圍。已甚也。伐有名也。圍無名也。直書

其事而輕重自明。必恕鄭而苛宋。責晉而寬楚。豈春秋之旨哉。

【案】去年伐宋。今年圍宋。必待其平而後已焉。春秋屢書於冊。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胡傳於衞人救陳。以爲著宋之罪。而伐宋圍宋。皆以爲宋所自取。而責宋爲深。似非經旨。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晏。齊南府齊河縣西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

胡傳 夫禮。別。嫌明微。致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王氏葆曰。遂以不正而立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　張氏洽曰。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於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　趙氏鵬飛曰。歸父父子事齊。倚齊以專魯。其爲謀深矣。而齊亦樂其諂事於已。屈君之尊而下同之。不以爲抗。頃公之立。歸父兩如齊以奉其懽。故十一年。同之

伐莒。今又同穀之會。甘其諂而忍其抗。悅其利而忘其
專也。於時楚疾於宋危矣。宋入楚。則齊魯以楚爲鄙。穀
之會。謀楚也。故明年歸父會楚子于宋。魯會之而齊不
會。非不畏楚也。魯安。則齊安矣。此歸父會齊侯之故也。
家氏鉉翁曰。歸父之父。外交彊齊。弒君專國。而孽子
世濟其姦。會齊侯。會楚子。比事而書。著履霜之戒也。
汪氏克寛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衛鄭之君
于鄄。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郤缺
于承筐。則大夫自爲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
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
穀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
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
專政矣。　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爲界。楚人圍宋。則
魯有剝牀以膚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
謀其不免。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患。故預
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已事

齊之禮。嚴氏啓隆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則齊楚之有交久矣。歸父會齊。蓋謀所以事楚也。

附錄左傳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晉景六年。齊頃五年。衛穆六年。蔡文十八年。鄭襄十一年。曹宣公廬元年。陳成五年。杞桓四十三年。宋文十七年。秦桓十一年。楚莊二十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傳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爲聲援。

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許氏翰曰。楚圍宋之威。振及魯矣。陳氏傅良曰。吾大夫始特會楚也。黃氏仲炎曰。自晉伯不競。而楚爭諸侯。於是伐陳而陳服。討鄭而鄭降。圍宋而宋請平。往往駢首南向者。不止此矣。然陳亂無君。而楚來討賊。國人皇皇。惟命是聽。固不足責。至如鄭宋被圍。初皆闔城拒守。綿歷時月。力不能支。然後請服。此亦有不得已者。獨魯不然。方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是以有穀之會焉。此可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於威武之甚矣。趙氏鵬飛曰。歸父會楚子于宋。謀自安之計耳。而說者徒見繼書宋及楚平之事。遂以爲歸父平二國之憾。蓋附會而不稽其實也。歸父春會楚子。而夏五月宋

楚始平。豈緩頰數月而後能平之。非人情也。魯之所以會楚者。自謀而已。宋與魯爲鄰。宋去則楚兵至魯矣。魯見宋之危。而諸侯畏楚。無敢救也。故懼而求服焉。所以逆楚子之意而弭其兵也。自謀猶恐不濟。況能爲宋計乎。謂魯平楚宋者。妄說也。

家氏鉉翁曰。楚伐宋。於魯無所預。而魯人震悸。正由宣公簒弒。十有五年。未有討之者。今見楚戮夏徵舒。懼而往會。

李氏廉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

王氏樵曰。以千乘之魯。爲之以道。猶可自彊。齊晉諸與國。猶可責以信義。互爲聲援也。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何其卑乎。昔楚執宋公以伐宋。以獻捷威魯。而魯懼。先諸侯而趨之。今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媚焉。何其益卑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鄙也已。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衞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霣。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荅。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

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公羊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

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

盟也。

惜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氏。

杜注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即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

【左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

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
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黎氏。杜注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城。今潞安府長
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東昌府范縣有
黎侯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曲梁。杜注
廣平曲梁縣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
東
北。

胡傳 上卿爲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
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
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彊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
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
其罪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
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酆舒者。罪之在也。爲晉
計者。執酆舒轘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
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

何義乎。春秋所以
責晉而畧狄也。

集說 杜氏預曰。潞。氏。子。爵也。 孔氏穎達曰。狄有赤狄
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
赤狄之內別種。 陸氏淳曰。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
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
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
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
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
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
亡爾。非也。潞子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
爵爾。又曰。穀梁曰。滅國有三術。非也。項遂譚溫梁繒蔡
號皆不日。潞子甲氏舒鳩陸渾皆不時。又曰。其日。潞子
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稱子。則是褒矣。不知爵自當子。
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者哉。 高

氏閔曰。是時楚肆其彊。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天下矣。陳氏傅良曰。滅國之大夫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又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　呂氏大圭曰。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藏疾自諉。及晉侯之欲伐狄。諸大夫皆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彊爾。不得志於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於周。君臣之間。矜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　汪氏克寬曰。晉景公會狄於欑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救宋。不可以言伯矣。

秦人伐晉

左傳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顚。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輔氏。杜注晉地。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　稷。杜注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隋置稷山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卽晉侯治兵處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畧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

而人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公羊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穀梁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之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爲當上之辭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爲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爲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

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集說 孫氏復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 杜氏諤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 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曰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 高氏閌曰。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柔溺之類無異。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 黃氏仲炎曰。案左氏。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子捷。即札子也。威福。君之大柄。廉恥。國之大維。今子弟專殺。是君無威福之柄也。朝臣爭政。是國無廉恥之維也。君無柄。國無維。所以爲東

周之衰亂也。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政法不行焉。周之所以日替也。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則王札子之專殺可知矣。

附錄左傳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

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瓜衍。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屬山西汾州府。

秋蠡

胡傳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爲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

集說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張氏洽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災。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 無婁。杜注杞邑。案公羊作牟婁。蓋即隱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邑。此時已爲莒邑矣。杜注疑有誤。

胡傳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簒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集說 高氏閌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 趙氏鵬飛曰。魯宣自齊惠之歿。事齊稍怠。惟公孫歸父。兩會齊侯而已。公不朝齊也。齊蓋有以議魯矣。高固蓋婚於魯。知齊之謀。故會仲孫蔑於無婁。爲魯謀而解齊之紛也。終宣公之世。卒不被齊兵者。無婁之會有力焉。及成公卽位。而有西鄙之伐矣。用是知高固之會。爲魯謀齊也。 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於途。諂事外臣。書之以貶。 李氏廉曰。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

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於此。豈非以二子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

左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

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胡傳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爲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獘猶貪。作法於貪。獘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集說 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民以食爲本。饑寒竝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

寇盜。貧富兼并。雖皐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

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杜氏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楊氏士勛曰。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也。趙氏匡曰。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朱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爲十而取二矣。　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滅其所以爲中於其國與民者。旣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而稅其私畝。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矣。　黃氏仲炎曰。古者井田。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耕之。以奉其上。所謂藉也。藉之爲言借也。借民

力爲之。而非稅也。今魯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又稅其私畝也。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壞井田之制。開厚斂之門。使民不聊生。國無善治。蓋自是始矣。 家氏鉉翁曰。宣公以旱乾水溢蟲螟之災。無歲無之。用度不給。乃履畝而征之。謂之稅。夫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 李氏廉曰。趙子賦稅例三。此年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稅畝。作丘甲。立武宮。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宮。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變常之事皆書。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 汪氏克寬曰。三代制田取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爲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爲人君者。苟能謹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蝥蝝之變。又不能斂奢以節國用。而貽饑饉空乏之憂。於是一旦紊先王之制。增稅畝之法。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

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俑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辭。

案稅畝之說。公穀二傳。皆以爲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十之一。則爲十而取二矣。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竝存之以俟考。

冬蝝生

蝝悅全反

胡傳 始生曰蝝。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

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
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集說 孫氏復曰。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 孫氏覺曰。蝝者。螽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於夏。而蝝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蝝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王氏葆曰。蝝。螽之子。爾雅謂蝮蜪。說者以爲螽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蝝曰蝮蜪。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 黃氏仲炎曰。螽始生者爲蝝。螽蜚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螽生。蝝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蝝生。

饑

胡傳 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蝝。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蝝。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黃氏仲炎曰。春秋書饑者。凶荒之甚者也。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亦饑歲也。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以爲凶荒之救。故其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歲饑。見於再書者。是其國既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蓋必如詩所謂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孟子所謂凶年飢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

四方者矣。故春秋以饑書也。嗚呼。使民至此。烏在其爲民父母哉。家氏鉉翁曰。蝝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汪氏克寬曰。據隱公再書螟。桓公再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螽。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

戊辰

十有六年

定王十四年　晉景七年。齊頃六年。衛穆七年。蔡文十九年。鄭襄十二年。曹宣二年。陳成六年。杞桓四十四年。宋文十八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

杜注赤狄別種。案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卽故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也。

【左傳】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鐸辰。杜注。留吁之屬。當在潞安府境。

【胡傳】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集說】杜氏預曰。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幷盡其餘黨。　高氏閌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

薛氏季宣曰。欑函之會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張氏洽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幷其地。士會書人。深貶之也。趙氏鵬飛曰。甲氏留吁潞氏之別種也。赤狄之雄曰潞氏。晉既滅之。變其汚俗。訓其頑民。豈必盡其類而滅之。俾無遺種哉。甲氏留吁之滅。蓋亦過矣。　王氏貫道曰。楚禍逼人。晉乃貪拓地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家氏鉉翁曰。晉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爲。故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諉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謝　火公穀作災

左傳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集說】杜氏預曰。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范氏甯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火。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李氏堯俞

曰。廟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榭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曰。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耳。 孫氏覺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 黃氏仲炎曰。臺望氛祥。榭講軍實。成周之地有宣榭者。興王之遺迹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於四方。則必有講肄之所。即成周宣榭是也。宣榭火。興王之迹泯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 汪氏克寛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又曰。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言之。則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都邑在焉。瀍水東下都爲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總曰成周。故洛誥多士。

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杜氏以爲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竊疑宣王南征北討。講武於此。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

案 公羊以宣榭爲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宜毀久矣。卽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杜氏預釋榭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也。雖宣字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爲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無疑矣。

秋郯伯姬來歸

左傳 秋。郯伯姬來歸。出也。

胡傳 案左氏。郯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蓷。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說 范氏甯曰。爲夫家所遣。　啖氏助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　趙氏匡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　呂氏本中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　高氏閌曰。爲夫所出。見棄而歸也。　薛氏季宣曰。參譏之也。　黃氏仲炎曰。讀詩至葛覃。則知婦人事君子之本。苟失斯道。至於孤睽。宜矣。故書以戒婦人也。　家氏鉉翁曰。女生而願爲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也。見出而曰來歸。著其變也。　吴氏澂曰。常事不書。故歸郯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郯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

郯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絶者。而郯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錄左傳 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集說 王氏錫爵曰。會爲使臣。而不知王室之禮。此晉之恥也。

冬大有年

穀梁 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胡傳】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爲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弑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蝝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爲祥。仲尼筆之則爲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集說】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　張氏洽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曰記異也。　吳氏澂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爲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　汪氏克寬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蝝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又曰。桓公有年之後。遠

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履畝而稅。重困農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不爲憂。春秋之書有年。旣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己巳

定王十五年

十有七年

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衛穆八年。蔡文二十年。鄭襄十三年。曹宣三年。陳成七年。杞桓四十五年。宋文十九年。秦桓十三年。楚莊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 宣公爲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愨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

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怠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罪見矣。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魯往弔焉。見魯亦與楚通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斷音短

斷道。杜注晉地。今山西沁州東有斷梁城。

左傳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

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卷楚。杜注卽斷道。野王。杜注野王縣。屬河內。今爲懷慶府治。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訴之。大國勉彊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爲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爲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集說 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 陳氏傳良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 趙氏鵬飛曰。初晉爲清丘之盟。以求諸侯。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宋師伐之。而衞人叛盟伐宋。卒之名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其失皆本於清丘之會。晉景不親之。而以大夫爲會也。令楚兵雖退。而宋已爲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矣。晉侯懼而復爲斷道之盟。所以

固魯衛曹邾之心也。楚方虎視列國。宋既屈而爲楚。諸侯危矣。幸晉景能收其餘。以爲宗主。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霸主之餘燼也。家氏鉉翁曰。爵五國之君。貴之也。是時楚燄大張。晉孱日甚。清丘斷道兩盟。皆幸其猶能同也。李氏廉曰。此盟。諸傳皆以爲謀齊。而穀梁獨以爲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於齊。則初意爲盟。誠因懼楚。但郤克既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爲無據。汪氏克寛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鞌。則此盟爲同謀伐齊可知矣。鞌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黃氏正憲曰。魯衛曹邾。皆相鄰之國。是時宋與楚平。若以宋爲嚮導而東侵。則四國實爲門戶。而脣齒相依者也。斷道之盟。不可已也矣。

案 斷道之盟。諸傳以爲謀齊。穀梁以爲外楚。考其情事。二說竝可用也。宋楚既平。南風方競。曹衞適當其衝。晉爲盟主。合諸侯以共籌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郤克徵會。而齊侯不至。僅使四大夫如會。晉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舉。亦卽於此盟定其謀也。故李氏廉兼取二說。

附錄左傳 秋。八月。晉師還。

范武子將老。名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秋公至自會

集說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

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即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許乙反

左傳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

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爲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爲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況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蔑季孫歸父。交於鄰國衆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衛侯之弟鱄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不去君。傳亦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鱄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

春秋。叔肹書字。鱄直稱名者。叔肹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鱄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鱄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巳。陸氏淳曰。啖氏云。叔肹。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故特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陳氏傅良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黃氏仲炎曰。其曰公弟。猶曰公子也。以先君之子稱之。故曰公子。以今君之兄弟稱之。故曰公弟。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今公弟叔肹卒。春秋之變文。惟此一而巳。肹恥食汙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書曰公弟。且字之。以別其賢也。　程氏端學曰。此記叔肹之始也。肹。文公子惠伯也。肹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輒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　李氏廉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衞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

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鱄。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貶辭也。無貶。即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繫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繫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 汪氏克寬曰佞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鱄。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又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帥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世爲大夫。蓋叔肸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懿親命其子爲大夫也。

案 季友叔肸皆內兄弟之賢者也。友有定亂之勳。肸有通恩之美。春秋於其卒也。書名書字以褒之。未可以仲遂爲比也。友稱公子。而肸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胡傳於仲遂季友。皆以爲生而賜氏。俾

世爲卿。於叔肸。則極辨其非。今考叔肸卒後。未逾三年。而其子嬰齊帥師。厥後世爲大夫。蓋肸不受祿。而宣公加恩於子孫。則賜氏之說。亦未可斷以爲必無也。胡傳相沿已久。姑存之以俟考。

庚午

定王十六年

十有八年

晉景九年。齊頃八年。衞穆九年。蔡景公固元年。鄭襄十四年。曹宣四年。陳成八年。杞桓四十六年。宋文二十年。秦桓十四年。楚莊二十三年。

春晉侯衞世子臧伐齊

左傳 十八年。春。晉侯衞大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胡傳 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已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

【集說】薛氏季宣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世子。代父掌兵。非子道也。趙氏孟何曰。晉文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於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爲斷道之會。始徵會於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　家氏鉉翁曰。齊自懿惠以來。比世再簒。怙彊妄行。漁獵小國。其罪亞於楚。晉景懦無立志。忽興師伐齊。亦足聳聽。春秋何貶焉。　吳氏澂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　汪氏克寬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彊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奕世之伯業。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既而正卿舉合境之兵。偕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金氏賢曰。斷道之盟。欲以外楚。義也。頃公不與。曲在齊矣。故書晉侯以許其伐。　黃氏正憲曰。齊自翟泉以來。恃彊輕晉。魯會無婁。因晉徵齊也。而竟置不報。故斷道之盟。亦不與焉。此晉之所以不圖楚而謀齊也。

案晉爲盟主。徵會於齊。而齊不至。晉侯伐之宜矣。胡傳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春秋書之。以見伐者之罪。今考左氏所載。郤獻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陽穀之役。豈肯親帥大衆。而爲郤克報怨乎。若四國戰鞌。則郤克之逞志於齊也。

公伐杞

集說　徐氏彥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　高氏閌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已不修德。而欲人朝已。亦不思之甚矣。　趙氏鵬飛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於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惟宣公殺惡及視以自立。杞伯蓋以宣爲僖文之罪人。未嘗朝焉。宣公憾之。故躬擐甲兵以伐杞。君子不以杞被伐爲不幸。適所以張杞桓之義也。　李氏廉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

以後。侵伐十二。惟四書公。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戕音牆。鄫穀作繒

左傳 秋。邾人戕鄫子于鄫。凡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

公羊 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 戕猶殘也。捝殺也。

胡傳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鄫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

使其君。爲邾人戕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讐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鄫者。所以深責鄫之臣子。至此極也。

【集說】何氏休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言于鄫者。刺鄫無守備。　薛氏季宣曰。戕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鄫。而屢無道於鄫。則魯以彊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　汪氏克寛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鄫子某。今曰邾人。則爲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鄫子。邾定公戕鄫子。皆黜稱人。惡其奕世兇虐。滅人理而悖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鄫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作呂　楚始書卒。

【左傳】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蜀。杜注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胡傳】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旅。卽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孔氏穎達曰。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示民有君臣之別。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鄭康成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　孫氏復曰。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　高氏閌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此書之者。以楚入爲害。甚於前日。列國不能自正。乃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　家氏鉉翁曰。楚入春秋百年。武文成穆。未有窺周室之心也。楚莊聘覜周鼎。欲遂僭王之夙心。故春秋書法。

爲之一變。其存也。書之曰子。其歿也。卒之曰子。而不葬。抑之也。示共主在周。雖欲僭而莫得也。論者乃謂春秋進之。是以爵之貴之。是以終之。非知春秋者也。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又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盂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又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彊暴。而宋陳鄭皆被其毒。所爲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正天下之功。說者乃以桓文竝稱。豈不誤哉。

案楚不書葬。胡傳從公羊。以爲避其號者是也。謂楚吳徐皆降稱子。與滕侯杞伯之稱子同例。則義有未安。蓋

滕杞爵本侯伯。爲時王所黜。故皆書子。非聖人降之也。楚吳徐僭號稱王。乃時王之所不能禁者。於是從其始封之爵而書子。以正其僭逆之罪。亦非聖人降之也。必謂春秋進退諸侯。則先已自蹈於僭。何以正人之僭乎。今故刪節胡傳。

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

胡傳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郤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彊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

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已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集說 家氏鉉翁曰。歸父爲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怙黨植私。漸至不制。魯宣欲去彊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李氏廉曰。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 正寢也。

集說 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於國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篤

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弒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於齊。甚以彊臣配女。十載一修聘禮。至俟王臣下徵。卑屈爲媚齊之謀。怠傲無事晉之志。放利而取向取繹。逞兵於伐莒伐邾。見辱於黑壤之盟。掩惡爲平州之會。迨至螽蝝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於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獲終正寢。蓋亦幸焉。

汪氏克寬曰。桓公弒立。則斃於齊。宣公亦弒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笙公穀作檉 笙。杜注魯境也。

左傳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遂奔

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檉遂奔齊。遂。繼事也。

胡傳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

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笙遂奔齊者。
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
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
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辭
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
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集說 高氏閌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
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
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 不
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
得。 胡氏寧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
還者。事已畢之辭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於晉而
反矣。然而未復命於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
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
況又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
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 家氏鉉翁曰。季

氏不以君薨爲戚肆出悖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爲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彊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篡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李氏廉曰宣公卽位十八年乃不義之君也大畧與桓公同類除卽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逋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爲婚齊之謀不會于扈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汪氏克寬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使事者也。

案歸父奔齊。高氏閌謂當致命於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爲善之。允爲定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集說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未 定王十七年 **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四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沍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每慎於微。然後王事備矣。

【集說】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　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

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　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

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　徐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左傳　爲齊難故。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卽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

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歛。魯亦必不爲也。公羊云。譏始丘使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穀梁曰。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

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　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

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李氏廉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廄。新作雉門也。然延廄不書作。又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

氏不取。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爲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爲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孫辰子。　胡氏銓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彊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郤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彊。亦惡諸侯之失其御也。　高氏閌曰。許曷為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為此盟。　趙氏鵬飛曰。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怠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齊也。未反而宣公卽世。歸父奔齊。魯固篤於親晉矣。晉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疑晉之不已信也。故為赤棘之盟。魯蓋果於絶齊。志於求晉焉。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為鞌之戰。其謀蓋定於赤棘也。　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伯國。魯之季氏。衞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疎於伯國。臣反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　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鄟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鄟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祲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郤。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祲祥外爲志。猶爲彼善於此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貿戎

左傳 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爲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爲茅戎所敗。書

秋。從告。　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爲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

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　劉氏敞曰。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　陳氏傅良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爲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爲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冬十月

【穀梁】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集說】范氏甯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

【附錄左傳】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申　定王十八年

二年

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蔡景三年。鄭襄十六年。曹宣六年。陳成十年。杞桓四十八年。宋文二十二年。秦桓十六年。楚共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杜注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爲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

見矣。

【集說】高氏閌曰。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卽楚而伐我也。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未遽加兵於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皆哆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而齊不察。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絕齊也。旣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然無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憾於諸侯。晉衛旣以讎齊。今又賈怨於魯。其名鞌之敗。非不幸也。蓋自取也。

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卽晉。赤棘朝盟。齊師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旣辱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其頃公之謂矣。 李氏廉曰。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

魯者二十年。
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或云。即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左傳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

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卽古鞫居也。

胡傳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孫良夫爲志乎

爲此戰也云爾。陳氏傅良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彊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罪莫大焉。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齊侯侵虐鄰國。雖得勝於一時。遂來鞌之敗績。亦罪也。

案新築之戰。說者以爲衛伐齊也。或又謂新築衛地。戰于衛。則齊伐衛也。考其情事。蓋衛與侵齊之師。尚在衛之封內。而齊既伐魯。遂乘勝而伐衛。兩軍遇于新築而戰爾。良夫喪師辱國。故以之主戰而書及。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

齊師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鞌音安鞌。杜注齊地。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杜氏通典云鞌。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以至齊敗。止為一日之事。華不注在濟南城北。去平陰二百三十里。何以一奔而遽至乎。近志云。鞌即古之歷下。似為得之。

左傳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於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

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
請見對曰晉與魯衞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
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
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
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
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
餘勇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
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
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
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
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
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
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
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卽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
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
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

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
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
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
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
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
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
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
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
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
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
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
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
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
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
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
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

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

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惟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惟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

莘。杜注齊地。　靡笄。杜注山名。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即左傳所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山東濟南府南十里。　華不注。杜注山名。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著於水也。今在山東濟南府城北。　華泉。京相璠曰。華不注山

下泉水也。徐關。今淄川縣有古徐關。石窌。杜注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隋初爲盧縣之長清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古城在縣東南三十里。丘輿。杜注齊邑。當在益都縣界。馬陘。杜注齊邑。在今益都縣西南。

胡傳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竝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爲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孫一怒。埽境內興師。而四卿竝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爲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爲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怠。焚

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
爲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卽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郊。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鞌。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 趙氏匡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內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尤鄙近。春秋豈黨內而專輕重於外乎。 劉氏敞曰。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非也。春秋不王魯。吾既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曹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伯也。亦無大夫乎。且春秋之正諸侯也。以王爵。不以土地廣狹也。曹鄭同儕。一有大夫。一無大夫。何哉。 陳氏傅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書良夫。曹書公子首。而賞鞌之功。晉於是有

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張氏洽曰。兵法。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爲主。見晉魯衞曹之大夫。爲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趙氏鵬飛曰。鞌之戰。以四國之七大夫。而敵一齊侯。雖頃公橫逆。有以名天下之兵。而大夫之專恣亦甚矣。驕傲不悛。以犯諸侯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啓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而四國之君不智。春秋蓋同一貶焉。 家氏鉉翁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丘甸卒乘。悉爲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爲。而春秋終矣。戰鞌乃魯卿擅兵之始也。又曰。凡內大夫帥師。惟主帥得書。今四卿竝書。見羣下知有季孫。不知有公室。三家自是愈專。而公室微矣。 李氏廉曰。春秋列書將佐始此。自此以後。昭十年。伐莒書三卿。哀二年。伐邾書三卿。成六年。侵宋書二卿。定八年。侵衞書二

卿。汪氏克寬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郤克志在釋己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袁婁以後。迨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鞌之敗衂。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彊故耳。晉氏世伯。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鞌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暴橫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雖曰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春秋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王氏錫爵曰。齊之君臣。恃勇輕敵而不免於敗。晉之將佐。忍傷致死而卒能勝之。所謂兩敵相當。貴於忍也。

案四國戰齊於鞌。諸大夫與大衆以雪一笑之恥。故說者多以爲忿兵。然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之大國。亦

與楚通矣。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有依違觀望之意。故盟于斷道。謀楚。卽以謀齊。及爰婁旣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餘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緒。賴以不墜。則鞌之戰。亦安可少哉。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作爰婁　袁婁。張氏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或曰。在淄川境。

【左傳】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公羊】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爲不盟於師

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棓而闚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昳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穀梁 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緜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

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雍門。齊記古齊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胡傳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鞌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荊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

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呂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荊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彊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衞之使。以其辭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彊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劉氏敞曰。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

傷。又諸侯會晉師於棐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今此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　高氏閌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彊。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　陳氏傅良曰。屈完不言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國佐言使。而進盟之于袁婁。以偪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甚矣。鞌戰之忿也。　張氏洽曰。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其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彊。而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鞌之戰。郤克既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迨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進師將及其城。而彊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

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及盟。一字褒貶。深切著明矣。　吴氏澂曰。齊師既敗于鞌。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偪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　程氏端學曰。齊侯自恃其彊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爲永鑒矣。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爲臧孫許。及郤克靳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爲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以蕭同爲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爲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　汪氏克寛曰。齊桓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禮樂

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伯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鞌。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貶稱人。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

附錄左傳 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上鄍。杜注地闕。當在陽穀縣境。蓋齊衛境上之邑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左傳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庚寅衛侯速卒速公作遬

【左傳】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錄左傳】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名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愼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愼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愼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名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

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

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變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陽橋。杜注魯地。陸澄曰。博縣有陽橋。今在泰安州西北。

取汶陽田 汶音問

公羊 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可

知

矣。

【集說】杜氏預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石氏介曰。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郜。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家氏鉉翁曰。取汶陽田。與取濟西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爲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爲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

疆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爲歸。而以爲取。爲其因伯國之力而得之也。伯國復不稟命於王。分正疆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疆。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李氏廉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沫之盟。再復於鞌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爲政。然後有鄆讙龜陰之歸。鄆讙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汪氏克寬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又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齊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集說】高氏閌曰。鄭從楚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罪不勝誅矣。列鄭於下。所以深罪鄭也。

趙氏鵬飛曰。機會之失。爲損大矣。楚鄭侵衛。晉失機也。晉自文襄以降。世嗣霸統。成公靈公。庸懦無立。猶時出

而主諸侯。景公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以施其一二。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卽位。未能和諸侯。晉不能於是時修文襄之業。號名諸侯以抗楚。乃區區修一朝之忿。而助魯衛以逞憾於齊。則楚鄭侵衛。晉致之也。旣而楚勢益張。魯人戰恐。公及楚大夫爲蜀之會。卒之天下諸侯。自河以東。一舉而屬楚。是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爲重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楚書公子。自嬰齊始。

左傳 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卽位。受盟於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

之。乃大戸。巳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彊冠之。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胡傳 案左氏魯衛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爲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爲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
禮也。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傳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

矛盾也。陳氏傅良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大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衛甯速苟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爲齊晉之譏。則諱公焉耳。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盂。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魯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爲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子自嬰齊始。家氏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吳氏澂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爲名。加兵於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没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衆威魯。而以臣伉君也。李氏廉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季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傳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其是之謂矣。

胡傳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荊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

恥乎。

集說 陸氏淳曰。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書之。譏公棄晉從楚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外大夫悉書人。言公自屈禮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李氏堯俞曰。前此楚與諸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識得貶云者。竟何事也。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 程子曰。楚爲彊盛。陵轢諸侯。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 陳氏傅良曰。曷

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家氏鉉翁曰。晉伐齊。敗之鞌。盟之袁婁。齊遂與楚合。導之以來。晉人坐視。莫之如何。吳氏澂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即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李氏廉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沒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又曰。楚專主諸侯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彊。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暴。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其後四十三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於晉。

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書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彊。後不貶諸國。無以見諸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胡氏陳氏說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之伉。後書楚人者。嬰齊能自降以從盟。故春秋於會蜀不諱公。疑其說之誤矣。

案 楚秦列諸國之上。蓋以彊大相先也。舊史從赴告之文。聖人亦因而書之耳。蔡許不書。則左氏得之。

附錄左傳 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

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癸酉

三年

定王十九年。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衛定公臧元年。蔡景四年。鄭襄十七年。曹宣七年。陳成十一年。杞桓四十九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年。楚共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於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

皇戌如
楚獻捷。
伯牛。杜注鄭地。鄤。杜注
鄭地。丘輿。杜注鄭地。

胡傳 案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鄤。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則盟主有辭於伐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
高氏閌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衛曹雖盟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鄭敗晉游兵於丘輿。使皇

戍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家氏鉉翁曰。魯宋衛曹去彊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四國書爵。序晉爲首。存晉伯也。李氏廉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汪氏克寛曰。左傳云。鄭皇戌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諸侯也。

辛亥葬衛穆公穆公作繆

【集說】高氏閌曰。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王氏樔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集說】吳氏澂曰。雖未踰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高氏閌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弑君篡立。生不能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廟災三日哭爲禮。穀梁以成公爲無譏。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愚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三年之喪。通喪也。二十七月而終。宣公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此入廟之始也。主方入廟而廟災。此人情之戚。成公三日哭。可謂知所哀而哀也。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今主始

入廟。而廟爲火所燬。人子之痛切爲甚。三日哭而謂之不合於禮。失春秋所以書之旨。李氏廉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 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旣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

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集說】高氏閌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

夏公如晉

【左傳】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說】張氏洽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場之令。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於伯國。晉偃然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足見私情之納侮於晉也。　趙氏鵬飛曰。古者諸侯繼世。喪葬畢。則以士服見於王。王賜之黻冕。然後朝鄰國以繼好結信。禮之經也。今成公釋禫。不朝王而朝晉。此何禮邪。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何有於禮。宣公受位於齊。故喪畢。則朝齊而不朝晉。成公受制於晉。故喪畢。則朝晉

而不朝齊。則夫相朝之禮。顧所畏者先之。匹敵以下。有所不朝。而況周室之微哉。彼其狎諸侯而不復朝。君子在所不責。聖人書朝晉之事。凡以責其偃然無王也。家氏鉉翁曰。魯宣諂齊。未除喪而會。旣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用之王而施之晉。春秋所以譏也。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十八年。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悼公卽位之朝無譏焉。 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於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伯國之私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左傳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高氏閌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 陳氏傅良曰鄭初書大夫將也 張氏洽曰

集說

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已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 趙氏鵬飛曰鄭之伐許自撤藩蔽以開楚寇也以職方考之許近於楚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從之君子不責恤其弱也鄭以許爲蔽而北事晉連諸侯以抗荊楚楚亦未遽得鄭也今鄭折而從楚又連年伐許扼許之小而肆其毒許鄭脣齒也許亡則鄭亡曷釋許以爲外扞固鄭之利也乃區區逼許不已其後許畏鄭益甚遷入楚地遷于葉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逼近楚都所以倚楚而抗鄭鄭既失許故楚兵一出則直履鄭郊楚患益近故襄公之後鄭多入楚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水火交熾而鄭特如在鼎之魚耳其患皆起於伐許而自撤藩扞之故不可不察也故聖人於鄭伐許之事始終詳之所以誅鄭之無謀而隳

內固之勢也。

公至自晉

胡傳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爲作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除喪而入見於王。受黻冕之賜。然後成其爲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彊齊之援。弑君篡國。凡可以謟齊而求悅者。無不爲矣。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汪氏克寬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伯者而不

知有王。不以爲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此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錄左傳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劉昭曰。蛇丘縣有棘鄉。季氏私考曰。今當爲肥鄉縣地。

左傳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胡傳 案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爲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 李氏廉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

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郈。圍費。十二年圍成。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在良反。公作將。穀作牆。咎音羔。廧咎如。杜注赤狄別種。

【左傳】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集說】胡氏寧曰。經不書廧咎如潰者。晉常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廧咎如。又欲盡殄滅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種。羌雖滅。漢亦亡。後世豈嘗絕羌患哉。廧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

家氏鉉翁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鞌。不知自戢。更爲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躪藉中原。晉人不務修明

伯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程氏端學曰。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彊楚而斃斃焉惟狄之務。摟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晉來聘之始。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

將先之。丙午。盟晉。
丁未。盟衛。禮也。

公羊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胡傳 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集說 高氏閌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彊乎。　李氏廉曰。聘而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郤犨。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

案 庚與良夫聘且盟。左氏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以爲專命生事者過矣。又謂不繫於國。以見遂事之辱。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於晉衛也。

鄭伐許

【胡傳】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爲去就。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旣甚乎。

【集說】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史異文耳。賈逵云。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刺無知也。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竝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家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加許。歲至於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濟惡。自是許卒爲鄭所併。

【案】蜀之盟。諸侯從楚者。多出於不得已。若許若蔡。國小受脅。不足責也。鄭爲畿內之國。以邲之敗而叛晉。旣伐

衛。又一歲再伐許。故春秋惡之。胡傳所謂不擇於義以爲去就。而馮弱犯寡者也。不書將帥。孔氏穎達從杜注。以爲告辭略。而駁賈逵之說。謂先後伐許。皆不貶責。何以獨於此偏刺。亦似有理。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 定王二十年

四年

晉景十三年。齊頃十二年。衛定二年。蔡景十五年。鄭襄十八年。曹宣八年。陳成十二年。

杞桓五十年。宋共二年。
秦桓十八年。楚共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王氏葆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昏張本乎。趙氏鵬飛曰。禮。諸侯世相朝。所以繼好結信。春秋之世。以彊弱爲判。齊晉大國。宋不敢不朝。匹敵以下。固未嘗朝聘。已爲腆矣。聖人志之。凡以志其任勢而廢禮也。吳氏澂曰。晉衞宋三國。相繼來聘。以三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李氏廉曰。經書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定。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集說 杜氏預曰。壬申。二月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左傳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修朝禮。言其故。趙氏鵬飛曰。叔姬不令於杞。杞伯將出之。彼直歸叔姬。則疑魯用叔姬之諼。以疾於杞。故先朝於魯而言其故焉。故明年叔姬來歸。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大夫。是爲武仲。

公如晉

【左傳】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集說】高氏閌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卽楚故也。張氏洽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汪氏克寬曰。成公此年朝晉而取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

葬鄭襄公

【集說】汪氏克寬曰。喪未五月。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觀悼公未逾年而稱伯。則必有故。而汲汲於卽位治喪矣。

秋公至自晉

左傳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集說 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變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鞌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曾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於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即楚。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

冬城鄆

鄆公作運

左傳 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　趙氏鵬飛曰。鄆即汶陽之一邑也。以田言之曰汶陽。以邑言之

曰鄆。戴氏溪曰。定公時。齊歸鄆讙龜陰之田。杜氏謂此三邑者。汶陽之田也。魯既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家氏鉉翁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於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靜。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益哉。

案 經書城鄆。左氏無傳。杜氏預以爲備晉者。因公之不禮於晉也。戴氏溪謂魯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於情事亦近。

鄭伯伐許

左傳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

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展陂。杜注。許地。今在許州西北。鉏任。泠敦。俱在許州境。氾。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氾水。案此爲二邑。氾即成皋之氾。祭即中牟之祭亭。周祭伯之邑也。蓋此時已入於鄭矣。

胡傳 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師也。春秋以爲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繼其業者。宜矜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何氏休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家氏鉉翁曰。父所爲義。已繼之爲孝。父挾楚之援。陵暴小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濟惡。庸得爲

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絕之於名教也。李氏廉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侵伐矣。 季氏本曰。鄭介晉楚之間。國尚不能自立。而乃屢年用兵。爭勝鄰國。豈固本保邦之道乎。 余氏光曰。郭氏曰。案去歲鄭襄公伐許。經書鄭伐許。今年鄭悼公伐許。經書鄭伯伐許。前此成公二年八月。衛穆公速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凡此亦皆據舊史而書之。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於數年之中。事同罪一。或恕之於前。或誅之於後。參錯變亂。聖人決不如此也。

附錄左傳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

乙亥

定王二十一年。

五年

晉景十四年。齊頃十三年。衛定三年。蔡景六年。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年。陳成十三年。杞桓五十一年。宋共三年。秦桓十九年。楚共五年。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穀梁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

胡傳 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爲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始歸不書與郯伯姬同孫氏復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黃氏仲炎曰杞叔姬見出而來歸猶郯伯姬也趙氏鵬飛曰內女見出皆曰來歸然罪惡不可以不辨故有歸之者有自歸者以見意齊人來歸子叔姬罪在齊也杞叔姬來歸罪在叔姬也叔姬自取出絶故以自歸爲文雖姬之罪無所考而觀聖

人所書之文。則歸之者。以見夫不夫。自歸者。以見婦不婦。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倫分廢缺。夫婦之道乖矣。有出而允於義者。有出而悖於禮者。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非杞絶之也。故其卒。杞復逆喪以葬。叔姬繫於杞義未絶也。　吴氏澂曰。疑是叔姬無子。杞桓別有妾子爲太子。叔姬心不自安。而願歸魯。故叔姬既卒。而杞桓復來逆其喪以歸也。　汪氏克寬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郯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又曰。郯伯姬。杞叔姬。皆出而來歸。然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郯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善惡優劣。不可以槩觀矣。

附錄左傳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

福也。祭其得亡乎。
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

左傳　孟獻子如宋。
報華元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逼於晉令。遽與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於邦交者。固如是乎。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左傳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

集說　高氏閌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饋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書之。鄭氏玉曰。穀。齊地。

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專恣之甚。故謹而書之。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梁山崩

梁山。杜注在馮翊夏陽縣北。詩。奕奕梁山。水經注。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是也。夏陽。今同州韓城縣。屬陝西西安府。

左傳 梁山崩。晉侯以傳名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名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公羊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沍。爲天下

記異也。

【穀梁】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為此召我也。為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胡傳】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為韓國之鎮也。後為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為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為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

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遭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弒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憯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集說 杜氏預曰。記異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尋穀梁此文。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是豈春秋意耶。　高氏閌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夫國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　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也。詩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於晉。其地爲晉。晉侯

及秦伯戰於韓是也。梁山晉地。而不繫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君人者觀此。亦可以識天意矣。若取其事應以合之。曰此梁山崩之驗。是亦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采邑。又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弑君惟晉州蒲。齊光。衞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鄫。萊。偪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注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幷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部氏寶曰。春秋爲天下紀異者三。梁山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爲異。麟以祥爲異。以異爲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爲異者。亂世之變。

附錄左傳　許靈公愬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　宋公子圍龜爲質於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秋大水

集說　張氏洽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

冬十有一月已酉天王崩

集說　孫氏復曰。定王也。　高氏閌曰。不書葬。罪諸侯之不會也。

十有二月已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杜注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今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左傳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

胡傳 案左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巳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集說 何氏休曰。約備彊楚。杜氏預曰。言同盟服異也。杜氏諤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者。以彊弱爲大小也。孫氏復曰。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程子曰。天王

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 趙氏鵬飛曰。晉景即位十有五年矣。蓋嘗爲淸丘斷道之盟。以求諸侯。於時楚莊方張。諸侯二三其德。晉不能宗主也。今蟲牢之會。始能復振其勢。且反鄭於久叛。雖未足以成桓文之功。而志有足嘉也。 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

汪氏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衞。修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荆楚。且俟致禭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

師也。吁。可歎哉。趙氏恒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通例。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言之。史策方有天王崩之文。而同盟豈其時乎。非特爲不臣。而立此同盟之文也。

【案】蟲牢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議甚正。然是時齊始從晉。鄭以訟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趙氏鵬飛之說。亦可竝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衡也可謂歎哉。趙氏鵬飛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
適値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言之史策方有天王崩
之文而同盟從此始矣非特
爲不服而立此同盟之文也。
國喪等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說甚正然是時
齊始從晉鄭以於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
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
趙氏鵬飛之說亦可並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